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YHJ-al-B20241130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银鸿基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584078206E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蒲排路 46 号

联系电话: 0755-8470895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智永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蒲排路 46 号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价格

1.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蒲排路 46 号（工业区）B 栋 二楼整层 B201 号租赁物按现有固定装修租赁给乙方使用，按实际交付的面积计算租金，该租赁物厂房每月租金不含税价人民币：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 元整）。厂房含税价月租金为人民币 2996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陆拾 元整）。请按含税价支付；如果因乙方不支付含税价造成的税务等相关问题，包括罚款等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每月 5 日前支付租金及上月水电。

3. 甲方应委托专业的人员负责水、电、等维护，并负责代收相关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以支付相关人员的报酬，具体收费名目及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公共区域甲方负责。

4. 乙方确认：乙方承租前，甲方已将租赁房屋的产权现状完全告知乙方，乙方没有异议并承诺继续承租，同时，乙方承诺按照约定支付相关的费用，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 合同期限 贰 年，即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装修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正式起租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起。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合法经营，租赁该物业仅作为 厂房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他人。

3. 乙方自行解决其他经营所需的证件。

4. 乙方同意以租赁物现状承租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对租赁物作了验收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如无特别约定，乙方签订合同时租赁物即已作移交处理。甲方向乙方移交该租赁物后即完成了甲方的全部合同义务。

第三条 租赁物押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贰 个月的厂房租金人民币 ¥ 56000（大写：伍万陆仟 元整）。

2. 水电押金 ¥ / 元（大写：/ 元整）。

3. 甲方收取租赁押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4. 甲方向乙方返还押金的条件。

4.1 租约期满，缴清所欠费用。

4.2 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所交纳的租赁押金由甲方没收，甲方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1 租期未满退租。

5.2 使用时房屋受损（自然受损除外）。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的主体进行改建、扩建，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赔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 甲方出租给乙方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

5.5 乙方违约拖欠租金、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5.6 房屋、租赁设施损坏（基本房屋结构损坏）房屋墙面地面卫生未清理干净等应按价赔偿；乙方租赁期间租赁物有损坏应修复原状，如卫生未清理及房屋未修复将押金作为房屋损坏维修费用扣除，

未足部分甲方将有权追讨。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 本合同公共照明电费、水费的均摊由乙方负责。

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水务局收取费用: 5.58 元/方不含税价;乙方同意甲方收取代缴服务费每方 1.92 元/方不含税价;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 30KW 电量,由甲方配电房连接主电线至乙方厂房,配电房连接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负,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电费每度: 0.9 元/度不含税;电费综合服务费每度 0.35 元/度不含税;乙方每月需缴纳总用电量和总用水量各 8% 作为综合服务费用于差额损耗、前期改造费用分摊等。乙方已充分认可甲方的水电能源供应收费方式,如有异议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对乙方的水电供应,乙方另寻水电供应途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费用不含税,如要开票,税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租赁费用支付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预交当月一个月租金及其他费用,1—5 日前支付上月水电费用。甲方财务人员收款后,应开具收款收据。如乙方需开具发票,乙方须先承担相关税费。

第六条 租赁物使用要求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维护房屋其他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或期满时,不能损坏房屋和共用设备设施,否则应修复或赔偿至入住时的完好状态,并经甲乙双方派人员一起验收合格,签办书面移交手续。

4. 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应先将装修图纸和书面报告交甲方工程部,经甲方工程部批准后方可装修;乙方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主体承重结构,负责购置厂内消防器材,应保证消防安全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装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到当地城管或环卫相关部门的指定地点。

5. 乙方如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物业进行二次装修的,需出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格遵守预动工、先备案的原则,及时到所在街道、社区工作站进行备案登记,并严格按照零星工程安全风险告知书进行施工,如违反上诉规定,甲方有权收回所属物业,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所需消防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安装;因二次装修所需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报批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使用房屋前应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装修事宜并不得超出楼面设计的实际荷载,如超负荷使用,造成一切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进入厂区后对房屋进行改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改建事宜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 租赁期间,若乙方另需变更租赁物(含附着物、空地)结构、新增装修、租赁物附着物或者附属设施设备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罚款、聘请律师的费用、租赁物恢复原状的费用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损害赔偿等)。

9. 因乙方变更租赁物(含附着物)结构、新增装修、租赁物附着物或者附属设施设备所引起的有关手续、安装、兴建、费用及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新增的装修、租赁物附着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乙方应按自身需求对于租赁期间的装修合理需求投入,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补偿及责任;租赁期限到期后(包括续租期限到期后),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的基础上可拆除装修增设物,并按约定向甲方交还房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10.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归还甲方厂房物业财产,并交清相关的费用;如发生损坏(不可抗拒因素外),由乙方负责修复原状,如甲方同意保留现状装修乙方无条件转给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回押金给乙方,押金不得抵扣租金使用。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物,如未办理或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即为场地占用费。

12.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订立新的合同,厂房租金按时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则本合同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出租,乙方无权干涉。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责:

1. 按时收取乙方租金及有关费用。
2. 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区内建筑物公用部分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
4. 区内配套的公用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
5. 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责任)。
6. 甲方有权对水电表进行核查,乙方须配合,以保障用水、用电通畅。
7. 其他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权责: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 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或有关方面缴足相关费用。

4. 切实确保其租赁物内的各项劳动、生产、经营、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承担因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问题。

5. 守法经营,不于租赁物及附着物范围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

6. 若乙方因正当理由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乙方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再协商好其他甲方损失事项的赔偿,租赁押金不予返还。

7. 维护好自身工厂稳定,保障好工人的薪酬、劳动费、保险费及生活福利费用等,避免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因工人问题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时,乙方须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以免事件影响的扩大,并须听取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处理意见。

8. 乙方应确保本企业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乙方承诺,本企业产品生产中无污染、无有害物

质、无超标噪音、振动。噪音、振动如果超标或者影响周边业主正常工作与生活，乙方必须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乙方无条件退租并赔偿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间的租金及由第三方介绍费（佣金）；

9. 公司必须符合政府政策允许的行业，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损失。

10. 若乙方盗窃供电、供水部门水电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罚款费用，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并付一切法律责任。

1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追偿损失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担保费等费用。

12.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负责购买租赁房屋和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因生产经营、消防安全造成的房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乙方定期搬迁，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劳动工资的监管

1. 根据深圳市关于劳动工资监管的法规，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深圳政府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每月 15 日前按照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应把上月工资的发放情况报送甲方管理处和当地管理部门；乙方的劳工、工伤等一切事项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如累计拖欠甲方租金或无故拖欠工人工资 1 个月以上，经协商无效，则甲方有权按本条规定将乙方租赁物业内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作为乙方无条件同意提供给甲方的担保物品；甲方有权在乙方清偿欠款前限制以上抵押物出厂。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甲方足额缴付租金及工人足额的工资，则甲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对以上担保物采取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理，并以变卖、拍卖所得金额用来抵偿工人工资及租金，不足部分甲方享有追索权，多余的部分则退给乙方。

第九条 更新改造

1. 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如须对工业区进行更新改造或变更租赁物用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更新手续），可提前两个月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免收两个月租金，乙方应在两个月内无条件搬离本工业区，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或者主张违约责任。

2. 租赁期间，因租赁物所在地政府城建规划需要而进行拆迁、征用，甲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在甲方通知送达后的 60 日内迁出并返还租赁物；合同期内由于政府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与政府部门商讨赔偿问题，乙方不得干涉。

3. 甲方对工业区空地建设期间，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水电，但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租赁期未满足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乙方需赔偿甲方二个月厂房租金。

2. 如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逾期一天，甲方将每天按拖欠款项的 5% 加收违约金，如超过 15 天（每月 15 号前含当天）仍未缴纳租金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一个月以上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及追收拖欠款项并没收租赁押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租期未满足退租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回租赁押金及水电押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为双方提前续签合同，如甲乙双方在原合同到期前任何一方就此份合同不履行，违约方将承担本合同内有关违约责任赔偿贰个月的租金做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造成的损失互不补偿, 但所收取的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扣押租赁房地产。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特别约定。

6.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 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 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规定, 如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在公共区域及租赁物外围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或临时放置货品堆放杂物, 否则甲方拍照留证后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处罚, 经三次以上协商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整体出租给乙方, 乙方对甲方租赁物是否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已清楚了解; 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原因主张减、免、缓交租金或场地占用费; 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没有办理或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 上述前款约定内容不受合同效力影响, 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3.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 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此份合同未含园区物业管理费, 如乙方在此份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要求其它费用变动, 我方将以园区物业管理费另行收取。

5.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甲方提供现有电线, 电房至厂房总电箱75平方电线, 厂房内现有电线16平方,

合同签署页:

4平方, 2.5平方电线。乙方仅有使用权, 如需拆除部分的线路要归还甲方, 必须要保留厂房的75平方, 厂房内16平方的主线。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024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此处有甲方红色印章，部分被遮挡）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501388 7775



附件二:

银鸿基园区消防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有效地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为辖区业主（用户）、企业单位员工创造安全优美的工作环境，深圳市银鸿基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责任书：

管理区域内各物业使用人（企业法人、股东、负责人）为本物业和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在物业使用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各物业使用人（企业法人、股东、负责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二、各物业使用人（企业法人、股东、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三、入驻园区企业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该管理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并承担责任。

四、在租赁物业内进行改建或装修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及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施工完毕，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和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用途，不得搭建阁楼，不得堵塞或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证单元内消防走道畅通并符合防火间距要求；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安装、配备本单元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检查、保养、维修，防止消防器材失效，保证单元内各项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六、在租赁办公区域内不得设置卧房住人，不得设置厨房做饭，杜绝“三合一”的存在；在租赁物业内不得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如属生产需要必须设置单独的仓库贮存，专人管理，且不得超过三天的用量）；不得埋压、圈堵消火栓，不得损坏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擅自自动用消防水。

七、入驻企业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锁闭防火安全门和堵塞逃生出口，二楼以上单元门窗安装的防盗窗必须预留逃生窗口。

八、定期对租赁物业内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节、假日前重点检查，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九、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班前班后做好电源、气源的安全检查，不私拉乱接或改变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源线，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十、有义务接受政府部门、物业管理公司消防监督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的，接受检查单位的处理措施。

十一、落实本企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工作,对租赁物业的初起火灾组织紧急扑救、报警,火灾发生时组织本企业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有义务协助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火灾原因。

十二、各物业使用人明确承诺在管理区域内与消防、公安、安监机关及物业管理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保险和财产保管关系。

十三、为保证各类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入驻企业应指定一名本单位的紧急联系人,该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须向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登记,其所留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各单位有义务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变更。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自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紧急联系人:

24 小时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三：

银鸿基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颁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和《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考核方法》，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精神，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明确各单位第一把手为治安第一责任人。推行“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守好自己的物、办好自己的事”，共同承担起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结合本园区各企业的实际，特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书：

一、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治安责任人，并具体明确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治安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工作日程，抓好治安防范工作。

二、责任单位应落实治安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工作目标和责任具体化，并健全检查、监督、考核、奖惩制度，保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有效地贯彻执行。

三、责任单位对本单位员工要定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四、责任单位应认真落实并积极配合做好以下安全防范及相关管理工作：

1、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安排专职夜间值班人员，下班前后要有专人检查单位的门窗是否关闭，报警系统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水、电、气是否关闭。

2、做好车辆管理工作，车辆占用场地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对聘用的司机设立档案，督促司机停车后将贵重物品及行车证件随身携带，并锁好车门窗调好报警器，对辞退的司机收回钥匙。

3、做好财务室的防范工作，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过夜保险柜里不要存留巨款现金，并按公安机关“三铁一器（铁门、铁窗、保险柜、报警器）”去落实。

4、做好安全生产，对新进入的员工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员工严守劳动操作规程，防止劳动事故发生。

5、教育员工保护园区公共设施，维护园区环境卫生秩序。

6、本企业（单位客户）的物资出货须出具物资放行条，以确保出货单位的财产安全。

五、做好各种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各种劳资纠纷，对轻微违法人员做好帮教工作，并明确一名治安信息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公安机关。

六、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30日